

2021年9月29日 星期三
2021年第34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 (0311)12309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检发布第三十批指导性案例

9月27日,最高检发布第三十批指导性案例,指导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提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规范化水平。

据介绍,该批指导性案例全部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所涉法律关系复杂,化解难度大,从不同侧面对化解行政争议的范围、标准和方式等作了回应,体现了规范性强、指导价值高的标准。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杨春雷表示,近两年来,检察机关持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积极回应人民关切,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全国检察机关继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之后,今年又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持续深入推进。截至今年上半年,化解行政争议9200余件。

丁顺生到秦皇岛市检察机关调研指导党史学习教育和重点检察业务工作时强调

抓紧抓实党史学习教育
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安全感。

丁顺生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短板弱项,主动自我加压、勇于攻坚克难,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高度重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深化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激励检察人员履职尽责。持之以恒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不断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压实压实主体责任,抓实“三个规定”,推动检察机关纪律作风持续好转。

秦皇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英杰参加调研。

聚焦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
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涉及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施工安全、生活安全等领域,涵盖雄安新区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多个方面。

专项监督活动中,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将通过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突出预防性司法理念,督促相关行政

机关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推动安全生产有关制度的完善,防范、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同时在办案中发现社会治理问题,推动雄安新区各项生产建设有序进行。

专项监督活动聚焦公众聚集场所、居民小区、餐饮企业、建筑施工等区域和场所,

张家口市检察院与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深化交流合作
聚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2022年冬奥会的大背景下,两地关系更加密切。”张家口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明表示,希望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深度交流,共同推动两地检察协作迈上新台阶。在服务保障冬奥会筹办举办、“首都两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加强协作,找好结合点,精准发力,持续提升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贡献率。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办案协作、线索移送、委托调查取证、开展公益诉讼、跨区域司法救助等领域加强多层次深度协作,逐步形成制度机制。

活动期间,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一行参观了张家口市检察院中国检察史馆、院史馆、智慧检务大厅,实地考察了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长城保护公益诉讼等特色重点工作。

张家口市检察院与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在张家口共同开展了交流活动,聚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助力提升两地检察机关护航冬奥的能力水平。

会上,张家口市检察院、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代表分别介绍了本院工作开展以及护航冬奥工作情况。两地检察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围绕贯彻落实京津冀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第五次工作交流会精神,就深化服务保障冬奥会筹办举办、涉奥涉外刑事案件办理指南修改意见建议及司法救助、公益诉讼、涉外刑事案件协作等进行了讨论交流,并就深化合作达成初步意向。

“张家口正迎来历史上最好的政策窗口期、战略机遇期、发展黄金期,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京张携手举办

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曹娟)9月26日,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省委常委会和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精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提出明确要求。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深刻认识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理论武装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学懂弄通做习近平

平法治思想,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筑牢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之魂。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中,在司法办案中厚植党的执政基础。要用心用情抓好检察机关

党建工作,锻造一支对党忠诚、让党放心的过硬检察队伍。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队伍的新变化新气象。

会上,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梁红继,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任国强作重点交流发言。

省检察院下发通知

集中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专项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近日,省检察院下发通知,决定从9月18日起至11月5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保障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进行,促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再犯罪。

通知明确,此次检察监督专项活动核查范围主要针对今年4月1日以来所有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包括当前在册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和以上期间内解

除(终止)矫正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专项活动中,全省检察机关将根据社区矫正不同环节,围绕“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是否依法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并责令按时报到”“社区矫正机构是否严格落实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报告制度”“是否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实施分类教育、个别教育”“是否存在到期未解除或未到期解除社区矫正情形”等情形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要

坚持问题导向,迅速核查摸清本

地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底数,围绕专项活动重点监督内容逐人建立台账,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约谈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对社区矫正不同环节落实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相关工作规定情况全面核查,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监督纠正。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难点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对于活动中的经验做法,要善于总结提炼,形成典型案例,切实推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殊保护制度落实落地,为今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

奠定基础。

“通过开展专项活动,全面掌握本地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底数及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情况,形成各地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基础数据和相应台账。”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晋月霞介绍,此次专项活动将围绕社区矫正法和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通过重点核查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虚管及未成年人特殊矫正措施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定期监督和日常检查工作机制,促进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进行。

保定检方开展专门巡回检察
筑牢安全防线
维护监所安全稳定

河北法制报讯 (韩红涛)9月27日,保定市检察院监管安全专门巡回检察动员会在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召开,通过巡回检察消除安全隐患,共同筑牢安全防线,切实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保定辖区内的保定监狱、冀中监狱、太行监狱、定州监狱和保定市看守所相关人员参会。

据悉,此次专门巡回检察由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王庆品担任总指挥,冀中地区检察院负责具体工作,组成5个巡回检察小组,分赴监狱、看守所,着重对监管安全情况进行专门巡回检察。

会上,保定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宣读了《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监管安全专门巡回检察工作方案》。《方案》针对巡回检察的组织安排、检察内容、检察方法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巡回检察组全体成员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将此次巡回检察作为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重要抓手抓出成效。”动员会要求,巡回检察组要严格按照监管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工作,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深入发现和推动解决一些监管安全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检察监督的整体质效,促进监管安全稳定,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动员会强调,要重在早发现问题、早发现隐患、早找到原因,治“未病”防未然,防止小过错酿成大问题,要在有效的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中,实现刑事执行和检察监督的双赢多赢共赢。



9月23日,廊坊市检察院组织开展“筑平安勇担当、护发展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检察开放日活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及企业家代表走进检察院,听取该院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情况介绍,参观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6A级档案室等工作办案场所,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刘巧敏 王成玉 摄

承德市检察院持续抓紧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杨静)日前,承德市检察院就持续抓紧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工作进行学习、督导。

该院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以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为警醒,开展自查自纠,对于没有及时记录报告的,按照规定进行补报,

坚决避免不及时填报、选择性填报等问题。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利用“三个规定”明白卡,在办案过程中告知当事人、律师等人员“三个规定”有关内容,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社会支持率和知晓度,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机关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员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作为履行“一岗双责”的应有之义、重要抓手和常态化任务,既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在部门内带头记录报告,做到应报尽报,又要切实担负起监督员职责,有力督促本部门人员按月完成重大事项系统填报工作,确保不漏一人。

秦皇岛市检察院开展专项活动

公益诉讼为古树名木“遮风避雨”

河北法制报讯 (赵以诺 霍冰)9月23日,郁郁葱葱的北戴河联峰山公园迎来一批特殊“游客”,他们身着检服、佩戴检徽,关注着生机盎然的百年古树,聆听着专家深入浅出的讲解,见证了北戴河古树名木的保护成果,更坚定了检察官公益诉讼为古树名木“遮风避雨”的决心……秦皇岛市检察院“守护古树名木,检察公益在行

”活动启动仪式在这里举行。活动现场,秦皇岛市检察院与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共同签订协作机制文件。文件分为建立信息共享、办案联动、沟通联络、智库协作、宣传协作五个部分,从线索移交、信息共享、配合支持、联合整治、联席协商等11个方面,就如何实现检察公益诉讼和政府责任部门的协同合作提出了规范要

求。文件的会签,打破了古树名木保护中的部门信息壁垒,拓展了案件信息获取渠道,形成了检察公益合力。启动仪式上,北戴河区检察院向10位古树名木保护专家发出检察公益诉讼专家聘书,邀请专家在此类公益诉讼案件中,发挥智库作用,帮助检察机关做好案件分析研判,就案件中涉及的古树名木损坏情况、救治方

案提出专业建议,助力检察机关科学履职,实现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公共利益的目的。这也是该院向6名海洋保护专家发放检察公益聘书后的第二次聘书发放,进一步充实了专家智库力量,拓展了公益诉讼工作专业化人才队伍。

活动中,秦皇岛市检察院向所辖县(区)检察院移送由北戴河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发现的涉古树名木保护案件线索。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分析比对,可及时发现案件线索,检察官根据线索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分析研判,及时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